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1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吉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祚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石仲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貳拾伍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

附表：			110年度司促字第318號	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87,500元	民國93年9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2	187,500元	民國93年10月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3	187,500元	民國93年11月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4	187,500元	民國93年12月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5	187,500元	民國94年1月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
（續上頁）

006	187,500元	民國94年2月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7	187,500元	民國94年3月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8	187,500元	民國94年4月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9	187,500元	民國94年5月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10	187,500元	民國94年6月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11	187,500元	民國94年7月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